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
賴委員忠義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林副總幹事聰敏、游專員宏隆、張組長翼鳴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
啟文、王組長雅琳、陳主任麗玲

請假人員：余委員美雪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邵總幹事治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：

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已於本(11)月 26 日完成投票，開票結果投票率為 55.98%，得票數最高為林祥旺；4 位候選人僅 1 人得票數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退還保證金之得票數標準。各人得票數請各位委員參閱提案報告內容，以上報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，於 11 月 3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案選舉已於本（105）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55.98%；投票結果林祥旺 347 票、盧一文 32 票、林銘俐 196 票、鄭奇財 276 票，林祥旺當選為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。
3. 另外，候選人盧一文所得 32 票，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；未當選之候選人，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（1 名）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（1,529 人）所得商數百分之十（153 票），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4. 檢附五結鄉第 20 屆上四村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10 分。